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79號

聲 請 人 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宏偉

相 對 人 新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34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字第511號），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09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

01 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
02 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臺灣高等法
03 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減縮上訴聲明部分視同
04 撤回上訴，其裁判費應自行負擔（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抗
05 字第1519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
07 度訴字第3341號判決聲請人敗訴，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
08 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9 分院113年度上字第511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
10 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並諭
11 知第一、二審（確定部分除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
12 對人負擔10分之7，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
13 案，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

14 三、經查，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958,60
15 0元本息，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2390號核定訴
16 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50,104元，已由聲請人預納，
17 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參第一審卷卷一，頁9
18 3）。又聲請人就第一審判決全部上訴，支出第二審之訴訟
19 費用為裁判費75,156元（參第二審卷卷一，頁13），嗣其於
20 第二審就其中3,200,000元本息撤回上訴而減縮上訴聲明為
21 請求1,758,600元本息，該減縮上訴之部分即先行確定，該
22 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32,334元【計算式： $50,104 \times 3,200,000 / 4,958,600 = 32,33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及第二
23 審審理中減縮聲明之訴訟費用48,501元【計算式： $75,156 \times$
24 $3,200,000 / 4,958,600 = 48,50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5 合計80,835元【計算式： $32,334 + 48,501 = 80,835$ 】應由聲
26 請人自行負擔。是以，其餘因上訴移審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
27 7,770元【計算式： $50,104 - 32,334 = 17,770$ 】及減縮後之
28 第二審訴訟費用26,655元【計算式： $75,156 - 48,501 = 26,6$
29 55 】合計44,425元【計算式： $17,770 + 26,655 = 44,425$ 】，
30 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相對人應
31

01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098元【計算式：44,425
02 $\times 7/10 = 31,09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本裁定確定
0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04 計算之利息。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
07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